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宜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311元，及其中138,259元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，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